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孟楷
選任辯護人　黃秀惠律師
被　　告　張荃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3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孟楷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荃銘幫助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孟楷與張○○（真實姓名詳卷）為前男女朋友，彼此間有感情糾紛，陳孟楷竟為損害張○○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決定權利益及意圖散布於眾，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前某時許，撰寫如附表所示內容之文章，並向張荃銘商借臉書爆料公社之帳號，張荃銘明知陳孟楷欲利用其臉書「爆料公社」之帳號刊登詆毀張○○名譽並洩漏張○○個人資料之文章，仍基於幫助妨害名譽、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故意，將其臉書爆料公社帳號出借予陳孟楷；陳孟楷借得張荃銘之臉書爆料公社帳號後，便於107年10月16日，利用張荃銘之帳號在該平台上發表如附表所示之文章，而以文字指摘並傳述足以毀損張○○名譽之事，並張貼張○○之照片，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足以詆毀張○○之名譽，並不當利用張○○的姓名、特徵、性生活、醫療、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張○○之個人資料。

二、案經張○○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且本院審酌前揭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本件有關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等供述證據，依前揭法條意旨，自均得為證據。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4 條、第165 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況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具有證據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陳孟楷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於臉書「爆料公社」網路平台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之事實，被告張荃銘固坦承有借用「爆料公社」帳號給被告陳孟楷之事實，惟其2 人均否認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加重誹謗之犯行，被告陳孟楷及其辯護人辯稱：被告陳孟楷張貼之文章資訊不全，未必能辨識告訴人之同一性，告訴人自己對號入座，於被告陳孟楷爆料後，自己以「兔〇寶」之名義上網澄清

，可推知告訴人當時主觀上不認為被告陳孟楷公布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欲保障之資料，被告陳孟楷抒發情感並訴諸網友公評，主觀上無意圖為自己之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不應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繩，且內容可受公評，為言論自由保障，告訴人亦認為被告所指之事為事實，而不應對被告陳孟楷以誹謗罪相繩云云；被告張荃銘則辯稱：伊於被告陳孟楷張貼系爭文章前，並不知道張貼的內容，伊不具備幫助被告陳孟楷犯罪之故意云云。然查：上揭事實，業據陳孟楷自承有於上揭時間於「爆料公社」張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被告張荃銘亦坦承有借用「爆料公社」帳號給被告陳孟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之指證相符（見本院訴字卷二第54頁至第57頁），並有網路社團臉書爆料公社網頁資料影本1份可查（見他自卷第6頁、第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所稱「損害他人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1869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被告陳孟楷於附表文字中已經敘明「張X婷（兔X寶），家住基X，工作於五分埔（十年以上）」、「此女之前曾拿掉過6個小孩」、「曾經以為是否因為一場意外（女生曾經跌了一跤），小孩沒有留下來，他甚至不斷的自責內疚，覺得自己沒有保護好對方。」、「女生早就劈腿。甚至交往期間還不只發生過三次」等語，並附上告訴人之照片（僅眼睛部分有塗黑），只要認識告訴人之人，或有心搜尋告訴人之人，均大致可以依據上述姓名

、綽號、工作地、居住地及照片等資料辨識被告陳孟楷所指之人為告訴人，被告陳孟楷之行為自已揭露告訴人姓名、特徵、性生活、醫療、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而上述個人資料之曝光，並已經損及告訴人之隱私權、、資訊自主決定權等非財產上利益。辯護人雖指摘告訴人於被告等人張貼附表所示文章後，自行以「兔〇寶」之帳戶在臉書「爆料公社」上張貼澄清文章反駁被告陳孟楷之論點，並提供附表所示文章之超連結，顯見告訴人當時主觀上認為被告陳孟楷所指為事實且可受公評，並不認為被告陳孟楷公布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欲保障之資料，否則何必在網路上自行對號入座云云（告訴人之澄清文章見本院壢簡字卷二第41頁以下），然告訴人既已遭到被告陳孟楷公布個人資料於公開網路及誹謗在先，告訴人為求自清，在相同的傳播渠道反駁被告陳孟楷，亦屬自保及避免損害擴大之方式，否則豈非要求告訴人隱忍被告陳孟楷之不法侵害行徑而悶不吭聲，任由被告陳孟楷單方誹謗告訴人之名節？又告訴人對於自己的個人資料有處分的權利，告訴人選擇在網路上自清，雖然過程中亦會曝光自己的部分個人資料，但此係告訴人權衡其名譽受損及個人資料曝光後，決定採行之補救方式，並不能因此反推被告陳孟楷洩漏告訴人個人資料為合法之行為。前揭辯護意旨自不足採。

（三）再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0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陳孟楷於附表文章中指謫告訴人：「慣性以欺騙/隱瞞/肉體等手法，獲取出國遊玩/奢侈品/名牌等事物，並事後賣掉，請注意，是不曾間斷，不是一個接一個，是『並存』」、「原來女生早就劈腿。甚至交往期間還不只發生過三次…事情發生後，我的好兄弟跟女方表明了已經知道劈腿對象是誰，但，女方的態度依然囂張跋扈，不承認自己的錯誤。反過來四處造謠我的好兄弟

這麼多年」、「而這也是我在這裡想提醒各位…如果你在台北你在五X埔。如果妳有男友熟識這位，要特別注意了！因為此女連自己的女性朋友的男人也都敢勾引，毫不留情！萬分感謝，女方的多年好友以及多位相關人士們，提供給了我們女方非常多的事實與真相。原來，女方一直以來有好多好多好多的男人。她身邊的朋友，甚至以為這次她終於願意認真，只因以往很多男的都是送完各式名牌/出國/等等，一個月或三個月不等，利用完就被甩了任性，公主病，各種謾罵，營造自己是受害者的假象，給身邊的朋友/同事/其他不知情男人/有男朋友或老公的女生看。」云云，被告陳孟楷未舉證乙實其說，且不論是否屬實，涉僅於告訴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被告陳孟楷上述文章內容所述之事，客觀上已經足以嚴重毀損告訴人名譽，造成一般閱覽者對於告訴人負面之評價，被告陳孟楷自不能辯以言論自由而圖免責。

（四）被告張荃銘於審理中雖僅承認有提供爆料公社的帳戶予同案被告陳孟楷使用，惟矢口否認事前對於被告陳孟楷要刊登之內容知情云云。然查，被告張荃銘於偵查中供稱：被告陳孟楷張貼附表所示文章之前，伊有大概瀏覽等語（見他字卷第30頁背面），核與同案被告陳孟楷於偵查中供稱：案發當時伊在氣頭上，伊請張荃銘幫忙張貼附表文章，文章內容都是伊跟張荃銘講的等語相符（見他字卷第26頁背面），應可認被告張荃銘於提供帳戶張貼系爭文章之前已經對於被告陳孟楷張貼之內容知情，其於審理中翻異其詞，辯稱伊事前不知情云云，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五）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的理由

（一）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10條第2項已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僅係

將罰金刑修正為「30,000元以下」，與修正前之罰金刑，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後之金額，並無差異，是就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之犯行，其法定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並無法律效果及行為可罰性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論處。查被告陳孟楷張貼附表所示之文章，已經利用告訴人之姓名、特徵、性生活、醫療、社會活動等資訊，以及其他間接方式識別告訴人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 條第1 項所規定情事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有第20條第1 項但書所定例外狀況，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被告陳孟楷與告訴人因情感糾紛，即挾怨擅自張貼告訴人之前開個人資料於多數人得瀏覽之網路論壇，顯與其取得之目的不具正當合理關聯甚明，而被告就告訴人上開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明顯已逾取得該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隱私權、資訊自主決定權，而無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項但書各款例外情形，其違反該法第20條第1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罪，至為明確。是核被告2 人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 項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310 條第2 項之散佈文字誹謗罪。被告張荃銘以幫助之意思，幫助被告陳孟楷妨害告訴人名譽及利用告訴人個人資料，依刑法第30條第1 項之規定，應論以幫助犯。被告2 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被告張荃銘為幫助犯，僅提供網路帳號，涉案情節較輕微，爰依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陳孟楷與告訴人因情感糾紛，竟以文字公布告訴人之上述個人資料並指摘及傳述足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之

事，侵害告訴人之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決定權，復因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而傳播，造成告訴人無法磨滅之心理創傷，亦對告訴人之人際關係影響甚鉅，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被告張荃銘基於友情而提供網路帳戶予陳孟楷為上開不法使用，間接造成告訴人上述損害，亦應非難；被告2人犯後未能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復未表達悔意，犯後態度不佳等情，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行為時所受之刺激，暨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41條，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30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尉汶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志偉

法　官　蔣彥威

法　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霖君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由於真的看不下去了，所以發此文，幫我的多年兄弟訴苦。
請大家注意　小心此女此女　張X婷（兔X寶），家住基X，工作於五分埔(十年以上)，慣性以欺騙/隱瞞/肉體等手法，獲取出國遊玩/奢侈品/名牌等事物，並事後賣掉，請注意，是不曾間斷，不是一個接一個，是『並存』。
他們在一起快兩年，期間食衣住行娛樂，樣樣都滿足她的虛榮，帶她出國，住五星級飯店頂級的皇家房型，只要見面，各種大餐、日式料理…等等享受。
我們都看得出來，她非常的任性，也常常莫名謾罵我兄弟，各種難聽話，都是罵假的那種。
我們不解，也曾多次問過我兄弟，他總說：未來是老婆的人就不要計較什麼了，希望慢慢磨她的脾氣。
生日節日送禮，這我們更傻眼。
1、花費時間學習，親手做的大型永生花插花
2、透過層層關係，拖國外友人要到運動外套上面有NBA球星的簽名祝福
3、特地從國外訂購回的情侶泰迪熊
4、其他的還有更多
我兄弟雖然不是說多有錢，但為了她用心準備的禮物，價值也絕

對不低，卻全部被嫌棄到不行，當做垃圾丟棄。
直到事後才發現，『原來是因為這些禮物，全部都不能兌現』。
最誇張的是，我兄弟後來和我坦言，原來他們倆因為懷孕，已論及婚嫁。卻發現，原來，此女之前曾拿掉過6個小孩。
我兄弟擔心傷害到女方身體，與家人近乎決裂，也堅持要與她走下去，最終家人妥協。
我兄弟的包容和疼愛，甚至為了她準備置辦新房！
曾經以為是否因為一場意外(女生曾經跌了一跤)，小孩沒有留下來，他甚至不斷的自責內疚，覺得自己沒有保護好對方。
從產檢到小產後休養，台中/臺北/基隆來回奔波，只為陪伴她。
小孩沒能留下來，變成每一次吵架的理由指控，總說是我兄弟的關係孩子才流掉的，害的她身體狀況更差了。
直到稍微了解這些知識的朋友最後看不下去他一直這樣自責，告訴他，胎兒早期沒有心跳而萎縮，是胚胎的自然淘汰，生物的本能。
若是真的因為外力撞擊，會有出血、腹痛等相關症狀出現才是！
最後莫名其妙被甩，我們看不過去，不斷追查下發現，原來女生早就劈腿。甚至交往期間還不只發生過三次…
事情發生後，我的好兄弟跟女方表明了已經知道劈腿對象是誰，但，女方的態度依然囂張跋扈，不承認自己的錯誤。
反過來四處造謠我的好兄弟這麼多年，他的潔身自愛、為了工作為了事業如此拼命！
對於另一半(也就是這位)除了包容體諒，更多的都是疼愛，甚至近乎溺愛了。而今，也是我們第一次看到他為了感情變得如此頹廢如此消沉。
但作為旁人的我們，除了為他抱不平以及安慰他之外真的無法替他承受更多了…
原以為個性不好而平穩分手，直到跟朋友們談天，才發現女方竟是慣性劈腿，甚至曾經同時劈腿多人的時候…真的深深的打擊到他…無法吃睡，全靠工作忘卻一切…
也非常謝謝經過這段時間，多位曾經的苦主主動的勸說安慰後，

讓我兄弟終於走出陰霾，認清從頭到尾都是自己傻到去相信了這樣一個女人！

而這也是我在這裡想提醒各位…如果你在台北你在五X埔。

如果妳有男友熟識這位，要特別注意了！

因為此女連自己的女性朋友的男人也都敢勾引，毫不留情！

萬分感謝，女方的多年好友以及多位相關人士們，提供給了我們女方非常多的事實與真相。

原來，女方一直以來有好多好多好多的男人。

她身邊的朋友，甚至以為這次她終於願意認真，只因以往很多男的都是送完各式名牌/出國/等等，一個月或三個月不等，利用完就被甩了

任性，公主病，各種謾罵，營造自己是受害者的假象，給身邊的朋友/同事/其他不知情男人/有男朋友或老公的女生看。

在幾乎全部朋友都相挺之下，不斷的揭發真相，才發現，越挖越多驚人事實，保證嘆為觀止，甚至比八點檔更加精采萬分！